

附表：

因素 狀況	承辦人變動與 否？	合議庭組成員變 動超過三人否？	提請大法庭決 定結論
一	變動	變動超過三人	
二	未變動	變動超過三人	
三	變動	變動未超過三人	
四	未變動	變動未超過三人	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回復書

108年度徵字第2號

為回復第四庭108年7月30日108年度徵字第2號徵詢書，本庭評議
結果如下：

本庭回復意見

本庭不同意徵詢庭擬採之法律見解。（本庭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
見解，理由同該先前裁判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

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沈 應 南

法官 蘇 嫻 娟

法官 陳 秀 嫻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 映 羽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回復書

108年度徵字第2號

為回復第四庭108年7月30日108年度徵字第2號徵詢書，本庭評議
結果如下：

本庭回復意見

本庭同意徵詢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，但理由與徵詢書意見不完全相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林 妙 黛

法官 陳 秀 嫻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 映 羽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回復書

108年度徵字第2號

為回復第四庭108年7月30日108年度徵字第2號徵詢書，本庭評議
結果如下：

本庭回復意見

本庭同意徵詢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，理由同徵詢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

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曹 瑞 卿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 柏 君